

## 全市多家部门、企业联合为市民维权撑起“保护伞”

# 工商人员当场为市民解决问题

本报济宁3月15日讯(记者李锡巍 见习记者 唐首政 通讯员 魏涛) 15日,济宁市消费者协会联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市直和任城区20余家职能部门,70余家企业事业单位,在济宁市运河城广场开展了以“品质消费 美好生活”为主题的3.15国际消

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当日上午,现场设立了投诉咨询台、打击传销宣传台、老年维权咨询台等21个,6台执法车辆对消费者举报的重点违法案件进行现场查处。

在市工商局设立的投诉咨询台前,工商局工作人员为市民郭先生填写着消费者投

诉登记表,“我去年在商场买了台一万多块钱的电视,没几个月就出现了问题,商家把电视拉去维修,又是换主板又是换屏的,但一直没有修好,拖到现在仍然没有说法。”跑遍商家和售后都无果,郭先生为此十分闹心。

工作人员向郭先生确认

了发票、维修记录等材料以及郭先生的诉求后,立即跟商场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现场解决郭先生的问题。“今天来投诉的以老年人人居多,大多数是从不法商贩处购买的天价保健品,或通过电视购物买到的虚假宣传等劣质产品。对于能解决的我们会立马解决,还会将今天接收的投诉信息进行整理,明天下午之前与登记的市民取得联系。”市工商局工作人员还提醒市民,不能仅仅

凭借广告的描述而相信其产品的功效,要核实该产品的真实性到正规商店购买,及时索要购物凭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去年一年,济宁市工商系统探索推行了“首问负责”和“先行赔付”制度,建立了“消费纠纷调解工作站”,通过来信来电、市长热线等途径提供咨询服务近2万人次,受理消费者投诉2736件,解决率99.7%以上。



15日,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济宁市消防支队联合市中消防大队在济宁市运河城广场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消防宣传员向前来咨询的市民普及了消防安全常识,并教大家如何辨别灭火器等消防产品的真伪。本报记者 苏洪印 摄

## 辨真伪

### 现场花絮

## 辨识进口产品质量安全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来支招

活动现场,济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监管人员向市民详细解答了当前大家普遍关心的进口食品、进口儿童玩具、儿童服装、婴幼儿纸尿裤等质量安全问题,指导消费者如何识别进口产品标签标识以及怎样鉴别相关产品的真假伪劣等知识。

活动中,工作人员准备了儿童用品,现场教市民从标签上看,提醒童车、电玩具、塑料玩具、金属玩具、弹射玩具、娃娃玩具等六大类玩具产品要有产品认证证

书或贴有CCC标识。不少家住附近的老人专程回家将孙子孙女的玩具拿来检验,活动现场气氛热烈。

此次活动,济宁检验检疫局共向市民发放相关宣传资料1000余份,使消费者近距离感受到了优质服务。

不少市民纷纷也表示通过这次活动大大提升了自己的安全消费意识和信心,也希望相关单位能多开展一些类似活动。

本报见习记者 唐首政  
通讯员 甄西明 张凤艳